

種、十顆藥以上，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五十六萬元，其中一半用於藥費。另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占十·九%，二〇一六年老年人口將破三百萬人大關，二〇二五年每五人就有一人是老人，將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，到時老人用藥安全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。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、掛號及領藥系統，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，並強化「高診次」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，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，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健保局統計發現，全國愛逛醫院、愛吃藥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約有兩萬多名，每年至少到六家醫院看病，全年就醫次數超過百次，每天吃六種、十顆藥以上，加上國人還習慣購買保健食品及服用中藥，中南部還流行聽廣播買藥，因此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五十六萬元，其中一半用於藥費。

二、老人慢性病多，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，但是生理機能退化，加上認知能力下降，無法正確辨識藥物，用藥風險因而倍增。此外，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，或購買保健食品，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，不但內容重複，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。

三、有鑑於台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占十·九%，二〇一六年老年人口將破三百萬人大關，二〇二五年每五人就有一人是老人，將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，到時老人用藥安全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。

四、目前衛生署要求醫生開藥都要登錄在健保卡上，但是有的醫生基於業務機密，只做簡單註記，而且一般讀卡機上只能讀到過去六次就診用藥紀錄，除非醫生積極翻閱病人病史，逐一比對病患拿藥情況，遇有重複用藥就另開新藥，否則很難避免重複開藥情況。

五、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、掛號及領藥系統，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，並強化「高診次」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，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，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王育敏	吳育仁		
連署人：	翁重鈞	呂玉玲	陳雪生	林正二	林岱樺
	詹凱臣	廖正井	盧秀燕	楊玉欣	鄭天財
	陳鎮湘	呂學樟	李貴敏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3 人，針對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法，依財政部設算，高雄市賸餘舉債空間因修法增加 137 億元，但實際上，卻是較現制減少 80 億元，其主因乃財政部計算，僅依原高雄市 GNP 1.8% 計算，未將合併前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計入，是以，將因此減少 80 億元舉債空間。揆諸高雄縣市合併，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、齊一福利水平、加強基礎建設，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，爰此，建議由中央再釋出 GDP 之 0.06% 予高雄市，並於公共債務法修正，高雄市分配比率由 0.15%，

增加為 0.21%，以支援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3 人，針對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法，依財政部設算，高雄市賸餘舉債空間因修法增加 137 億元，但實際上，卻是較現制減少 80 億元，其主因乃財政部計算，僅依原高雄市 GNP 1.8% 計算，未將合併前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計入，是以，將因此減少 80 億元舉債空間。揆諸高雄縣市合併，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、齊一福利水平、加強基礎建設，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，爰此，建議由中央再釋出 GDP 之 0.06% 予高雄市，並於公共債務法修正，高雄市分配比率由 0.15%，增加為 0.21%，以支援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函釋，縣市合併後，高雄市舉債上限以原高雄市 GNP1.8% 加計原高雄縣歲出 45% 計。然此次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，財政部在對外公布修法對各直轄市之影響，高雄市部分舉債上限僅以原高雄市 GNP1.8% 計算，原高雄縣約 300 億元之舉債空間卻不予計入，以致對外均宣稱增加 137 億元舉債空間，然實際上高雄市將因修法而驟減 80 億元舉債額度。

二、鑒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已通過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之修正內容，由中央釋出 GDP 之 0.4%（約 548 億元）舉債額度予台北市，另釋出 GDP 之 0.1%（約 137 億元）予十六縣市，以增加該些地方政府之需求。然對於高雄市舉債額度減少之情況，經市府多次反映、爭取，均未獲考量及採納。

三、揆諸縣市合併後 3 至 5 年間，正值亟需經費挹注建設之際，始能完成基礎建設，以達大高雄區域均衡發展。為此，建請中央應再釋出 GDP 0.06% 舉債額度予高雄市，修正分配比率由 0.15%，增加為 0.21%，維持現有之舉債空間，以支援縣市合併後所需之建設財源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邱志偉 許智傑

連署人：李俊俤 陳唐山 吳秉叡 陳亭妃 蔡煌瑯

陳歐珀 陳節如 黃偉哲 李應元 楊 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9 人，鑒於最近研究調查顯示，台灣西海岸「中華白海豚（*Sousa chinensis*）」的族群數量由數年前的 80 餘隻銳減至 62 隻，由於中華白海豚為「國際保育聯盟（IUCN）」紅皮書列為「極度瀕危之物種」，該一組織又為聯合國「重要濕地公約（Ramsar Convention）」之秘書處，我國如未能善盡保育之責，不無遭到如美國漁民保護法「培利修正案（Pelly's Amendment）」國際制裁之可能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與相關機關，加強漁民之教育及溝通，儘速劃設台灣中華白海豚之重要棲息環境，編列長期經費進行研究調查，並強化海洋生物保育之權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9 人，鑒於最近研究調查顯示，台灣西海岸「中華白海豚（*Sousa*